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靳庆军）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相关情况，认真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独立董事职务。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度任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1 次（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独立董事职务），列席股东大会 0 次。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资料、信息，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整体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独立意见 9 次：

1、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2、2016年2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3、2016年4月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6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天津艺佰源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层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予以事前认可。

4、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5、2016年6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有关议案。本人已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

6、2016年7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文件的修订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本人已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7、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8、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已规划超募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9、2016年11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印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适应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专业委员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公司聘用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地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相关制度要求，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对公司重大经营战略和长期发展战略提出建议，特别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对外投资项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本人在会前对公司董事会需要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认真查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问询，听取了相关人员的详实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获取所需的公司经营信息，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

3、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在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2017年4月25日